MAR162017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U-E-, LLC 案 日期：2017年3月1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旅行服务、管理咨询及进出口业务企业，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身份（公司内部调职人员）将其管理成员（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期限予以延长。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延期申请下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务。申请人就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申请人随后提交了两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予以否决。

现本事项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系基于第三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仅仅是“ 轻微技术性问题 ”错误地阻碍了申请的批准。申请人强调，基于其三条业务线的性质，几乎没有非管理工作需要完成，且受益人作为公司高级雇员，没有理由参与非管理任务。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合并动议。

一、动议要求

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完整的 I-290B 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并说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8 C.F.R. § 103.5(a)(1)。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 (1) 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 (2) 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基于法律理由，必须 (1) 陈述复议的理由；(2) 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

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 (3) 基于初始决定时的记录证据证明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二、分析

本事项的唯一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受雇于该法第 101(a)(44)(A) 和 (B) 条、8 U.S.C. § § 1101(a)(44)(A) 和 (B) 所定义的管理或行政职务。受益人此前获批的新办公室申请已于2014年5月9日到期，申请人必须证明截至该日期的资格。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将否决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尽管当前动议包含新提交的证据以及关于我们错误地将法律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适用于所呈事实的主张，但申请人未显示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

A. 先前的 AAO 决定

在否决申请人的第二份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时，我们认定，动议时的记录不支持以下认定：在请求延期时，受益人的职责将主要是管理或行政性质的，尽管我们并未质疑其作为公司高级雇员对公司的权限级别。我们注意到，记录中的支持证据表明，截至提交申请之日，受益人显著参与了非管理职责，例如安排旅行和安排产品运输。此外，我们发现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将实际提供公司的服务。

我们还考虑了申请人业务的性质，以及其在初始运营年度结束时的员工配置水平、组织结构和发展阶段。申请人记录了截至2014年5月的三名雇员，并表示所有三名工人——一名办公室经理和两名区域销售与营销经理——履行与其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职责。申请人未记录其管理会计师（据称无薪工作）或旅行总监（据称在印度远程履行与申请人旅行业务相关的所有服务，同时仍留在申请人境外关联公司的工资单上）所提供的服务。此外，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称旅行总监职位在提交申请时空缺，但后来表示该印度雇员自2013年起已填补该职位。我们指出，申请人未充分解释这一差异。最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下属雇员是专业人士、经理或主管。

B. 重新开案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试图进一步解释和记录公司内雇员与承包商之间的工作分配，以支持其主张，即受益人主要履行

管理或行政职责，且他并未显著参与公司三条不同业务线（旅行服务、进出口和咨询服务）的日常运营。

申请人主张，“ AAO 决定侧重于任何给定时间点可用员工的数量，并假定精简人员无法处理行政工作，因此受益人必定一直在履行非管理职责。 ”申请人辩称，相对于每条业务线产生的收入，交易实际上很少，并指出不需要大量员工来处理运营和行政职责。

申请人进一步表示，其提交新的佐证证据以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以证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将主要履行管理或行政职责，并监督被认定为 和 的“ 高级别经理 ”。这些个人与受益人一起提供了支持该动议的陈述。

在其宣誓书中，受益人解释称他没有时间审查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所有内容，且未意识到其员工未完整记录一名申请人境外关联公司雇员自2013年9月起为申请人提供的服务。1 此外，他列出了2013年和2014年作为 W-2 雇员或 1099 承包商为公司工作的所有雇员。受益人主张，印度公司的人员在2013年和2014年可补充美国员工，并指出印度人员，特别是 在2014年申请人旅行业务暂时没有员工期间接管了旅行业务。

此外，受益人强调，在三条业务线处于发展中的情况下，他“ 几乎没有时间处理 ”围绕旅行、进出口或咨询业务的“ 办公室日常运营 ”。他表示自己没有作为旅行代理的经验，也没有兴趣成为旅行代理，而是专注于招聘合适员工和开发额外业务。他列出 和 作为协助旅行业务的雇员，尽管记录显示截至2014年5月他们均未为公司工作。受益人指出，申请人经营度假套餐，与旅行整合商合作，自身不打印机票或凭证，其角色仅限于与这些整合商建立关系。此外，他表示公司平均每天仅处理一笔旅行交易。

受益人表示，他主要关注“ 扩展业务 ”以及与客户或潜在客户的高级管理人员会面、确立目标和增长战略、设定

/

1 受益人表示， 自2013年9月1日起担任申请人驻印度的“ 业务发展总监 ”。此前，在回应审理主任发出的证据请求时及此后某些时候，申请人表示 自2013年12月20日起担任“ 旅行总监 ”，尽管其现在声称该日期不正确。在2014年3月提交申请时，申请人表示“ 旅行总监 ”职位空缺，并正在积极招聘该职位；其未认定“ 业务发展总监 ”职位。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在提及 时使用了这两个职位名称。

政策，以及谈判重大合同和银行安排。关于申请人的咨询业务，受益人表示：“ 我主要从事咨询业务，这需要与美国和印度的企业主或高管进行高层会晤。 ”他表示，一旦他找到“ 合适的组合 ”，公司便谈判其关系，申请人则获得其咨询费。最后，受益人提供了其在2013年和2014年履行职责的明细以及2013年和2014年的下属员工名单。该名单上提供的部分员工职位名称和描述与先前提供的不同。例如，申请人先前将[已隐去]称为其办公室经理，但现在称其担任运营经理，履行与其旅游业务相关的职责，而这些职责先前并未归于其名下。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来自[已隐去]的声明，[已隐去]称其自2013年7月起不时以承包商或雇员身份为申请人工作，并解释称其协助受益人从事与建立和发展业务旅游板块相关的管理、行政和公共关系工作。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其在2013年和2014年均向[已隐去]支付报酬的证据，但也提供了其具体的聘用日期，指出其于2013年7月至8月担任“ 旅游总监 ”，并于2014年7月至今担任“ 旅游顾问 ”。申请人不主张，且记录也未证明，[已隐去]在申请人寻求延长受益人身份时正在提供任何旅游相关服务。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已隐去]的宣誓书，[已隐去]称其于2013年9月1日被申请人的印度关联公司聘为业务发展总监，并于2014年4月1日成为全职雇员。他还指明[已隐去]为一名一直与其共事的助理经理。他表示自己一直向受益人汇报，并提供了其职责清单及每项职责所占时间百分比，以及显示其作为外国实体销售部雇员领取薪酬的工资单副本，以及显示其自2014年6月起参与申请人旅游业务的电子邮件副本。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已隐去]的声明，[已隐去]是一名注册会计师，也是受益人的远亲，其称自2013年起免费为[已隐去]、申请人提供会计服务。

经审查，上述新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推翻我们驳回先前动议的理由。

首先，申请人未回应我们的认定，即记录未充分澄清受益人职责的性质，也未证明该等职责将主要为管理或行政性质。相反，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不具备提供任何旅游相关服务的背景或兴趣，且公司没有足够的交易量需要受益人参与公司的日常运营。2014年5月，申请人没有声称参与业务旅游服务板块的任何美国雇员或承包商；相反，其声称驻印度的旅游总监[已隐去]正在

(b)(6)

Matter of U-E-, LLC

履行诸如为公司客户预订所有旅行等职责，尽管同时提供了证明受益人作为代表为客户预订旅行的文件证据。申请人关于[已隐去]在外国实体中角色的证据在其受雇日期、工资、职位名称和工作职责方面存在多处不一致，其中一些是在本次动议中引入的。申请人先前称其于2013年12月作为旅游总监加入外国实体，并提供了两个不同版本的[已隐去]简历，一份表明其于2013年12月开始担任业务发展总监，另一份表明其于2014年1月开始为外国实体担任旅游和推广总监，同时继续担任[已隐去]的副副总裁。这些简历包含完全不同的职位描述。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2013年11月的任命函。该任命函表明，[已隐去]将获得60,000卢比的初始薪资，并自2014年7月起增至111,000卢比。申请人此前提交的“ 薪资证明/工资单 ”显示，其在12月和1月收到30,000卢比；2014年2月至4月为60.000卢比，2014年5月为111,000卢比，职位为“ 旅行与推广总监 ”。为支持本动议，[已隐去]的薪资报表与先前提供的报表看起来完全不同，日期可追溯至2013年9月，将其职位列为“ 业务发展总监 ”，其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各月薪资为30,000卢比，2014年4月增至111,000卢比。[已隐去]在其陈述中描述的职责远远超出提供旅行服务，还包括监督申请人并未声称拥有的部门，包括IT部门、行政部门和进出口部门。此外，申请人首次声称[已隐去]有一名助理经理，该助理经理也在协助美国公司的任务，但未提供支持该主张的证据。申请人未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此外，虽然申请人现在提供了一些支持性证据，显示[已隐去]参与了其旅游服务业务，但该证据仅可追溯至2014年6月，并未证明在申请人寻求延长受益人L-1A身份时其使受益人免于提供公司旅游服务。由于记录中存在未解决的不一致，申请人未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已隐去]使受益人免于直接参与提供旅游服务。申请人未回应我们先前的认定，即受益人在2014年4月和5月被列为多项旅行安排的预订代表；仅称其不具备提供旅游服务的资格或兴趣，不足以推翻这一表明其参与提供申请人服务的切实证据。

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在动议中关于受益人在请求延长期时监督“ 高级别经理 ”的主张。[已隐去]角色的性质基于上述不一致而不确定。[已隐去]如前所述，在相关时间并未为公司工作，且不清楚[已隐去]独立提供会计服务如何使其有资格成为在受益人监督下工作的高级经理。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首次在动议中表示[已隐去]担任“ 运营经理 ”职位，而非先前所述的“ 办公室经理 ”。申请人现在将旅游服务相关职责归于其名下，但先前称其被聘用是为了替代一名履行一般办公室管理职责的雇员。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澄清这一不一致，我们无法确定其截至2014年5月的实际职责是否包括提供申请人的旅游服务。记录中不包含任何由[已隐去]处理的旅游相关交易的证据，事实上申请人先前声称，截至2014年5月，[已隐去]从印度提供旅游服务，因为申请人没有自己的员工来做这件事。

此外，动议中提交的证据，特别是受益人的宣誓书，确认受益人本人独自负责申请人业务的咨询线。虽然我们承认该业务线在提交申请时占公司收入的比例最小，但记录表明其是直接提供这些服务，而非通过下属员工管理咨询服务的提供，且在这方面履行的职责并非管理或行政性质。

记录表明，申请人很可能在财务和税务事项上得到了一名外部会计师的一些协助，并且截至2014年5月其有负责进出口和分销活动的员工。然而，记录并未证明业务已增长到可以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的程度。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显示有足够的员工在其他业务领域支持受益人。尽管申请人主张其三条业务线需要很少的运营人员，但记录中缺乏足够证据表明在申请人寻求延长受益人身份时，受益人有任何员工协助其处理旅游或咨询业务线，我们无法得出其职责将主要为管理或行政性质的结论。

新提交的证据未能推翻驳回先前动议的理由并证明获得该福利的资格。因此，申请人未显示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

C. 复议动议

为支持其复议动议，申请人主张“ 申请人人员精简这一事实不应成为批准申请的障碍 ”。申请人承认其此前已提出过该主张。其援引一项未公布的AAO决定及Matter of Z-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6-02 (AAO Apr. 14, 2016)，以支持其主张，即下属很少的雇员、甚至公司的唯一雇员，就L-1A签证分类而言，可以符合高管或经理的资格。

更具体而言，申请人称“ 该AAO决定错误适用法律，因为其决定聚焦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日存在的人员配置，而未考虑在整整一年运营期间存在的关于受益人开展业务及职责的重要证据 ”。就此，申请人重申我们未考虑提交以

Matter of U-E-, LLC

证明申请人的业务“ 所需行政人员极少 ”的证据，反而错误地推定受益人必定在履行非管理性职责。

其次，申请人主张我们的决定存在不一致之处，包括相互矛盾的表述，即申请人必须证明“ 截至提交申请之日 ”具备资格，与“ 在初始运营年度结束时 ”或“ 在第一个运营年度结束时 ”具备资格。申请人辩称，我们本应考虑在提交申请后不久离开公司、但在申请人初始运营年度的相当一部分时间内仍履行了若干非管理职能的下属人员所履行的职责。

最后，申请人主张我们忽视了记录中的大量证据、作出了结论性断言、忽视了“ 受益人没有动机从事较低级别工作 ”这一“ 显而易见 ”的事实，并且未审视申请人证据所确立的增长模式，从而“ 忽视了初创企业的现实 ”。申请人对先前提交的某些证据（最早可追溯至其2014年5月的RFE答复）的相关性提出了新的解释。

经审查，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该决定作出之时是错误的。

申请人的前两次动议也包含这样的主张，即申请公司的规模和所监督的雇员人数并非确定受益人资格的相关因素。我们已详细讨论该主张，解释称人员配置水平只是我们认定的辅助因素，我们认定没有充分证据表明受益人的主要职责将属于管理性或高管性质。

申请人现主张我们未考虑该公司三条独立业务线的交易量很少，因此其没有合理需要配置更多人员。然而，事实仍然是，申请人未能证明在其寻求延长受益人的L-1A身份时，其拥有任何雇员协助受益人处理三条业务线中的两条。我们承认，申请人作为新设办事处，在其初始年度之后仍处于运营的初始阶段，可能不具备更为成熟的公司的人员配置需求。但是，其仍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在初始运营年度结束时，确由受益人以外的其他人在实际提供其旅行和咨询服务。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没有动机履行不合格职责的主张，无助于澄清申请人在没有任何经证实的员工提供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是如何运营两条服务型业务线的。如前所述，受益人在动议中称其本人在提供咨询服务，且记录中有证据表明其在第一个运营年度结束时为客户预订旅行。

我们承认受益人负责整个公司、就其运营作出决策，并负责其成长与发展。然而，在审查整体记录后，我们必须超越受益人的权限层级，审视其实际职责。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履行某些高层职责。Champion World, Inc. v. INS, 940 F.2d 1533 (Table), 1991 WL 144470 (9th Cir. July 30, 1991)。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性或

高管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参见，例如，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Champion World, 940 F.2d at 1533。

申请人再次援引一项未公布的决定，其中我们认定某受益人符合以管理性和高管身份任职L-1分类的要求，尽管其是唯一雇员。虽然8 C.F.R. § 103.3(c)规定我们的先例决定在《移民与国籍法》的执行中对所有USCIS雇员具有约束力，但未公布的决定并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申请人还援引See Matter of Z-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6-02 (AAO Apr. 14, 2016)，并援引该决定中我们结合同一组织内的外国雇员协助美国公司日常运营关键职能的证据来考虑该申请人规模较小的部分。本案申请人未能证明此处事实与之相似。除声称 在受雇于申请人的外国关联公司期间担任申请人的旅行总监外，申请人并未声称外国员工参与了其日常活动。如上所述，记录中关于 的职位名称、工作职责和受雇日期存在若干未解决的不一致之处，且在其寻求延长受益人身份时，关于其对申请人运营所作贡献的证据不足。

如前所述，申请人进一步主张我们的决定包含相互矛盾的表述，即申请人必须证明“ 截至提交申请之日 ”具备资格，与“ 在初始运营年度结束时 ”或“ 在第一个运营年度结束时 ”具备资格。申请人建议我们本应考虑在第一个运营年度结束前离开公司的人员以及此后聘用的人员所履行的职责。

为澄清起见，通常，申请人必须在提交非移民签证申请时证明资格，并且必须在整个审理期间持续符合该福利的资格。8 C.F.R. § 103.2(b)(1)。签证申请不得在申请人和受益人根据新的事实组合取得资格后的未来某一日期获得批准。参见Matter of Michelin Tire Corp., 17 I&N Dec. 248, 249 (Reg'l Comm'r 1978)。然而，对于新设办事处申请的延期，法规要求我们审视第一个运营年度结束时受益人的人员配置水平，以及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已履行和将履行的职责。参见8 C.F.R. § 214.2(l)(14)(ii)。证据应证明，在初始运营年度结束时，申请人已发展到能够在延期申请下以管理性或高管身份聘用受益人的程度。

在此，申请人在2014年3月提交申请之日与2014年5月一年期新设办事处批准到期之间经历了人员变动。一名在上一年度担任高级旅行代理人的雇员离开了公司，且在此期间未被替换。申请人表示我们应考虑她所履行的职责，但其未能证明在第一个运营年度结束时或在延期申请下，有谁可用来履行这些相同职责，因为申请人在第一个

Matter of U-E-, LLC

年度结束时唯一有记录的雇员涉及不同的业务板块。申请人在第一个年度内的其他时间或第一个运营年度结束后的某一时点可能拥有更充足的人员配置这一事实，与我们认定申请人是否依据8 C.F.R. § 214.2(l)(14)(ii)证明其符合新设办事处申请延期的资格无关。驳回本延期申请并未禁止申请人在任何时候提交附有新支持证据的新的单独申请。 ·

最后，申请人对先前为支持本申请而提交的各种证据（最早可追溯至其2014年5月的RFE答复）的相关性提出了新的解释。这是申请人向本办公室提交的第三次动议和第四次申请。复议动议不应用于提出本可在程序早期提出的法律论点。参见Matter of Medrano, 20 I&N Dec. 216, 219 (BIA 1990, 1991)（“ 上诉时要求考虑的所有论点应一次性提交，而非零散提交。 ”）。我们不会重新审视先前提交的所有证据，以寻找支持申请人新提出的主张的依据，即其业务实际上需要很少的运营雇员，或其没有合理需要让受益人从事非管理性职责。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该决定作出之时是错误的。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复议的正当理由。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延期申请下以管理性或高管身份受雇。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U-E-, LLC, ID# 149571 (AAO Mar. 16, 2017)